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